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及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令》（沪总河长令〔2025〕第1号，以下简称1号河长令）部署要求，在系统总结《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需结合本市实际，对标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任务，研究制定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为全市美丽幸福河湖的建设与评价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引与依据，提升相关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围绕上述背景，上海市水务局于2025年12月立项，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编制工作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牵头组织开展。本文件属于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制组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进行编制。

二、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一）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为贯彻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落实 1 号河长令关于建设“具有上海特色的美丽幸福河湖”的目标任务，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全面启动了美丽幸福河湖的建设和评估工作。2025 年，在《评估办法》的指导下，完成了第一批美丽幸福河湖的评价工作。

2025 年 10 月，水利部发布《幸福河湖评价导则 第 1 部分：流域面积 3000km²以下（含）河流》（GB/T 46336.1-2025，2026 年 5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水利部《导则》），确立了 5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体系。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指出“鼓励各省市编制省级幸福河湖评价地方标准，依据技术标准开展幸福河湖评估工作”。

由于上海在河湖水系特征、功能定位、治理目标与管理实际等方面具有一定特殊性，难以直接套用水利部《导则》开展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聚焦一体化创新，需构建美丽幸福深度融合的上海标准

为高标准谋划、高水平推进“美丽上海”建设，上海市水务局与生态环境局共同制定了“美丽幸福河湖”一体化建设的工作要求、目标任务与实施路径，此举是上海在河湖治理体系上的重要创新。为了更好地落实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的重点任务，突显本市“美丽”与“幸福”融合并重的治理特点，需构建兼顾生态景观与人文福祉的系统性“上海范式”评价标准。

2. 河网功能多元，需建立针对性、差异化评价体系

上海属平原河网地区，滨江临海、水系密布，河流、湖泊受水闸调度等人为活动影响强烈，市域水网各层级河湖的自然服务功能与社会服务功能各有侧重。水利部《导则》按流域面积对河湖分类，以 3000km²为界限，对该标准以下的河道采用统一评价标准，未结合功能分类进行权重设置，难以匹配上海以中小河道为主、功能多样的实际情况，上海需构建契合不同河湖核心功能的差异化评价体系。

3.治理特色鲜明，需突显生态-智慧-文化协同导向

上海在河湖治理实践中，已初步形成“生态治理、智慧管理与文化融合”的鲜明特色。以提升“水体清澈度”为核心，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为载体，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构建河湖全域感知体系、提升数字化管控能力、深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打造智慧治水新范式；有机融合江南水乡基底、海派都市风貌与红色文化印记，塑造具有上海标识的水文化特质。美丽幸福河湖评价需融入体现上海“生态-智慧-文化”导向的特色指标，彰显超大城市河湖治理的实践经验。

根据 1 号河长令任务要求，到 2035 年，上海市将基本建成全域美丽幸福河湖，相关建设与评价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高标准达成工作目标任务艰巨，时间紧迫。然而，上海市现行《评估办法》已难以适应水利部最新工作要求。

综上，亟需加快制定一套体现上海河湖治理特色的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标准，科学引领建设进程、评估治理实效，推动 1 号河

长令明确的各阶段目标高质量达成。

（二）编制的目的与意义

本标准旨在系统构建一套兼具科学性、前瞻性与上海特色的美丽幸福河湖评价体系，提升本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为“美丽上海”建设和河湖治理现代化提供支撑，助力打造人水和谐、生态宜居、人民满意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三、编制过程

2025年12月，启动标准编制工作，成立由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的编制组。2025年12月11日，编制组召开了专题讨论会，明确了本标准的任务目标、技术流程及各阶段工作内容。2025年12月中下旬~2026年1月上旬，编制组收集了国家、上海及其他各省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政策文件和标准并开展了深入研究，编制形成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初稿）。2026年1月15日，市水利中心组织召开了《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初稿）意见征求会，与会专家和管理部门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2026年1月中下旬，编制组对《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初稿）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征求行业专家和管理部门意见。2026年2月，召开了征求意见稿专家咨询会。

四、编制原则

（一）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与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保持紧密衔接，特别是在指标框架、术语解释和评价方法上与水利部《导则》、《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 001-2023）（以下简称《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等现行标准有机协调，吸取了《评估办法》的经验与不足，保障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与评价工作的系统性与稳定性。

（二）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立足上海市水文地理条件与河湖管理实际，统筹考虑区管及以上河道、镇村级河道及湖泊等不同类型河湖的功能定位与管理需求。在指标选取、方法设定及应用场景划分中体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动态适配，确保与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与评价工作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三）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以河湖生态系统规律与评价理论为基础，充分吸收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与评价的实践经验，促进理论方法与实际应用的衔接。通过科学设置指标维度及内容、阈值（等级）要求及赋分与判定规则，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可比、实施过程可操作。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标准编写规则—第8部分：评价

标准》（GB/T 20001.8-2023），结合市水务局制定标准的管理规定，本标准包含“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河湖美丽幸福指数、报告编制、附录 A（规范性）二级指标计算与赋分方法、附录 B（规范性）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样、附录 C（资料性）公众满意度调查表样、附录 D（资料性）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报告模板”等章节。

（一）范围

规定了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的适用范围、评价内容与基本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河流及湖泊的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开展评价的具体对象（河湖名录）以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编写本标准所引用的相关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美丽幸福河湖：本标准旨在建设美丽幸福河湖，因此“美丽幸福河湖”在水利部《导则》幸福河湖定义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在水生态和水环境方面的建设需求。

（四）评价指标体系

规定了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指标类型及权重。充分考虑不同水体在功能定位、生态特征与管理需求等方面的差异，将评价对象划分为区管及以上河道、镇管村级河道和湖泊三类。

由于上海河流与湖泊在水文水动力条件上存在显著差别，其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特征不同，且在城市发展中的功能定位与管理重点亦不相同，因此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价时，宜分类实施、分别评价，以确保评价结果更具针对性与指导性。

在指标体系设置上，本标准综合考量国家标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和《评估办法》，以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总体目标为导向，构建包含安澜韧性、生态健康、美丽宜居、水韵传薪、慧水共治 5 项一级指标、23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

安澜韧性主要评价河湖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生态健康主要评价河湖生态系统的整体健康状况与污染治理成效，美丽宜居主要评价河湖景观品质、生态视觉效果与亲水空间体验，水韵传薪主要评价河湖相关文化的保护、传承与社会传播效果，慧水共治主要评价河湖治理的长效管理能力、智慧化管理水平、生态价值转化成效与公众满意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根据区管及以上河道、镇管村级河道及湖泊在建设管理侧重点、自然属性、服务功能上的差异设定。区管及以上河道作为区域防洪排涝、水系连通的核心载体，需将水安全保障置于优先位置，故“安澜韧性”层面权重设置更高。镇管村级河道与湖泊的安全功能承载压力相对较小，更需适应上海“深入开展水生态建设”的政策导向，推动水生态建设工作，故“安澜韧性”指标权重进行了调减。另外，镇管村级河道和湖泊生态本底基础相对薄弱，需重点推进基础生态修复工作，构建稳定、健

康的生态系统，因此“生态健康”层面权重设置更高。同时，镇管村级河道与湖泊更贴近居民日常生活，需强化民生亲水体验感，故“美丽宜居”层面较区管及以上河道设置更高权重。

各二级指标设立依据如下：

(1) 防汛达标率

“防汛”为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引发的灾害，适配上海濒海临江的复合型水安全风险防控需求。本指标通过计算达到防汛标准的岸线占比，评估河湖防汛安全保障能力。

(2) 工程运行安全度

本指标通过评价水工建筑物的结构与管理状况，对河湖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平进行评价，契合上海超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的刚性需求。“严重质量缺陷”及“重大安全事故”的界定参照水利部印发实施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执行。

(3) 水体连通性

上海市作为平原河网地区的超大城市，地势低平、河网密布，水体连通性是保障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调配与水生态修复成效的关键要素。本指标重点评价河湖内阻碍水体连通的构筑物、临时设施等建设情况。

(4) 水域面积指数

水域面积是维系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保障城市调蓄防洪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的核心要素，直接关系到城市水安全底线与

生态韧性的稳固。本指标参照《评估办法》设立，评价河湖内水域面积与上一年度面积的变化情况。

(5) 水质优劣程度

水质是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的核心表征，直接关系到水生态功能维系与公众水环境获得感，是检验河湖治理成效的关键指标。本指标通过水质目标的稳定达成度评价河流水质优劣程度；湖泊因静水特性易富集营养盐引发富营养化，仅用达标率无法全面反映水质优劣程度，故采用水质达标率与营养状态双维度评价。

(6) 岸线自然状况

岸线植被是河湖生态缓冲带的核心构成，直接关系到岸坡稳定、水质净化、生物栖息地维系与滨水景观营造。本指标参照《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设置，通过量化植被覆盖状况，衡量河湖岸线的生态功能、景观价值与防护能力。

(7)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本指标参照水利部《导则》设立，量化评价河湖生态流量（水位）达标天数比例，与上海市平原感潮河网生态补水工作协同，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8)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水生生物是河湖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多样性水平直接反映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性与功能稳定性，是检验河湖生态修复成效的关键指征。本指标针对不同水体类型设置差异化评价指标，对河湖水生生物群落结构及其完整性进行评估，从而反映

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与稳定性。

河流采用鱼类保有指数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湖泊采用鱼类保有指数或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兼顾不同水体生态特征。指标设置充分考虑与“河湖健康评价”、“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的协调性及监测数据的可获得性，为河湖生态系统长效管护提供科学可行依据。

（9）水体自净能力

上海市河湖处于平原河网区，河湖底坡平缓且受闸泵调度与潮汐顶托影响，水体交换与流动性相对不足，污染物稀释扩散与生态自净过程受限。水体自净能力是影响水体水质稳定性、生态系统健康的关键因子，与“美丽幸福河湖”的生态可持续属性直接相关。本指标参照《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设立，旨在评价河湖环境韧性。

（10）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本指标从源头管控角度量化评估河湖外源污染治理成效，与水质达标率等结果性指标形成闭环管控，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有效衔接。

（11）水生态建设

为响应“十五五”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深入开展水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25〕385号），衔接上海市水生态建设整体工作部署，本标准特设立本指标，用于评价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成效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水生态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况。

(12) 水体清澈整洁程度

水体透明度与水面整洁度分别为水体清澈整洁程度的核心量化指标与直观外在保障。本指标通过水面整洁度与水体透明度的量化评价，表征水体的清澈整洁程度，反映河湖环境质量与生态健康水平，与河湖日常保洁等现有常态化监管工作有效协同，契合上海市水体清澈度提升专项工作要求，为巩固治理成效提供依据，衔接公众对宜居亲水环境的需求。

(13) 河湖生态感观

参照《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以水生植物生长状况为直观表征，量化评估河湖植物生长状态，反映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衔接“美丽幸福河湖”人水和谐的建设内涵。

(14) 居民亲水指数

本指标参照水利部《导则》设立，通过量化评估亲水设施的数量与质量，落实“美丽幸福河湖”人水和谐的核心理念，强化安全与服务导向，保障居民亲水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15) 景观舒适度

本指标通过现场调查与公众评价加权结合的方式，量化评价河湖景观与周边环境、区域文化的融合程度，呼应“美丽幸福河湖”人水和谐的建设目标，衔接上海市高品质滨水空间建设工作。

(16)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本指标通过量化评价“四乱”问题及涉河涉湖建设项目的监

管成效，与上海市河湖岸线精细化管理要求协同，维护河湖岸线的生态与公共属性。

（17）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本指标参照水利部《导则》设立，量化评价河湖沿线多元水文化载体的建设数量，客观反映河湖文化展示与弘扬的现状水平。参照《上海市水文化建设规划》（2024-2035年）中对于上海市水文化脉络的梳理总结，将河湖文化载体细化为河湖物质文化传承、河湖精神文化传承和河湖文化宣教载体。结合上海市河湖文化特征，进一步补充了水文化博物馆、水文化休闲空间与水上旅游产品、水文化艺术创作及影视作品、水文化主题展览、特色水主题课程、水文化节日、水文化在线服务等内容，丰富了文化载体形式。

（18）社会宣传度

本指标通过量化评价河湖在国家级、市级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情况，客观反映其社会影响力与公众关注度。与上海水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协同，有益于梳理典型做法与成功经验，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提供示范借鉴，增强公众的参与感与获得感。

（19）河湖遗存保护

本指标评价河湖遗存的保护完好率。河湖遗存是人类对河湖认识、开发、利用、治理、保护、鉴赏等过程中所遗留下的物质痕迹。上海水系发达的地域特征孕育了多元且极具地方特色的河湖遗存，包括崧泽、广富林等考古遗址及元代水闸遗址等古代水

利工程，这些遗存是上海江南文化与海派文化交融的核心体现，更是城市水脉与历史文脉的重要载体。本指标聚焦河湖遗存保护评价，客观反映区域内河湖遗存的保护现状与成效，为传承河湖历史文脉、维护河湖遗存的完整性提供量化依据。

(20)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本指标通过评价河湖沿线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客观反映水生态资源向经济价值转化的成效，立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与上海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实践探索协同，为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提供依据。

(21)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本指标参照水利部《导则》设立，对履职到位、制度执行、标识维护、诉求处置和志愿活动五个维度进行评价，客观反映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落地成效。

(22)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本指标是上海市河湖管理的重要特色，用于评价上海市河湖管护工作中感知能力建设、数字孪生建设等智慧技术的覆盖程度与闭环运行成熟度。重点考察智慧化手段在巡河管理、河湖保洁、工程管理、堤防管理等工作项目中的应用及成效，以反映河湖管护的数字化、智能化能力及其对管护效能提升的支撑作用。

(23) 公众满意度

本指标通过标准化的抽样调查与量化计算，客观反映公众对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成效的主观评价与认可程度。科学设定样本量、

覆盖全区域调查对象，并结合负面问题“一票否决”机制，衔接“美丽幸福河湖”人水和谐的建设内涵，契合上海共建共享的城市治理目标。

（五）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明确评价数据采集方式以及结果形成规则。

（六）报告编制

明确评价报告撰写内容及图表附件要求。

（七）附录 A（规范性）二级指标计算与赋分方法

明确 23 项二级指标的计算方法、赋分细则。

（八）附录 B（规范性）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样

规定了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的格式。

（九）附录 C（资料性）公众满意度调查表样

规定了公众满意度调查表的格式与赋分规则。

（十）附录 D（资料性）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报告模板

规定了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报告框架及格式要求。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不适用于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东风西沙水库、金泽水库等供水水库。

4 评价指标体系

4.2 指标类型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通用指标和差异化指标。通

用指标为必选指标，差异化指标根据河湖实际情况选用。

【说明】根据指标体系分类开展评价。按照区管及以上河道、镇管村级河道和湖泊 3 类评价对象，指标层保持一致，各评价指标权重有所区别。通用指标共 21 个，差异化指标共 2 个，为水生态建设和河湖遗存保护。根据河湖实际情况，若评价河湖未开展水生态建设，可不选择水生态建设指标，将对应权重平均分配到水质优劣程度、岸线自然状况、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水体自净能力、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6 个指标中；若评价河湖无相关遗存资源，可不选择河湖遗存保护指标，将对应权重平均分配到河湖文化展示程度和社会宣传度 2 个指标。

5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5.1 数据采集

【说明】考虑与现有管理工作对接，以本市河湖健康评价工作成果为基础，指标数据来源和评价方法尽可能依托常规水质监测、河长制工作、水资源管理等日常工作，减少调查评价工作量。

5.2 结果形成规则

5.2.3 达到美丽幸福河湖标准的，河湖美丽幸福指数总分值应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达到示范美丽幸福河湖标准的，河湖美丽幸福指数总分值应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

【说明】美丽幸福河湖评定结果分为三类：评定为示范美丽幸福河湖，说明河湖在安澜韧性、生态健康、美丽宜居、水韵传

薪及慧水共治方面均建设成效显著，实现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目标，具有极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可为其他河湖的保护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评定为达到美丽幸福河湖标准，说明河湖在安澜韧性、生态健康、美丽宜居、水韵传薪及慧水共治方面建设已取得良好成效，基本实现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但部分领域仍存在优化提升空间，需持续深化建设、补齐短板；评定为未达到美丽幸福河湖标准，说明河湖在安澜韧性、生态健康、美丽宜居、水韵传薪及慧水共治方面存在明显缺陷，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对河湖进行治理与建设，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其逐步达到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标准。

6 报告编制

6.2 附件及图、表要求

【说明】支撑或证明材料中的影像等不得通过 AI 生成，图名后用括号标注照片的拍摄时间和地点。专题图要求优先使用彩色图，须标注比例尺等数学要素、水系等地理要素及图例等整饰要素，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规划总体布局图须标注具体建设内容及对应位置。

附录 A 二级指标计算与赋分方法

A.1 防汛达标率

A.1.1 计算评价年达到防汛标准的岸段占评价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说明】针对黄浦江、苏州河、吴淞江、太浦河等承担防洪

功能的河道，采用满足防洪要求的堤防长度和承担防洪功能河道长度计算防汛达标率。针对无防洪能力的内河和湖泊，采用满足防汛要求的护岸长度和护岸总长度计算防汛达标率。

A.2 工程运行安全度

【说明】考虑本市河湖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和模式，水闸（泵站）、堤防工程等有关安全运行要求可参考《上海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

A.3 水体连通性

【说明】水体连通是指水流能够自由流动，河流上无水闸、泵站、橡胶坝等建筑物或设施，或有上述设施但不影响水体流动，且与周边水系、上下游河段/湖区之间无阻碍流通，形成完整、连续的水循环体系。

A.4 水域面积指数

【说明】河湖水域面积是指河道河口线、湖泊湖岸线以内的面积。优先以本市每年河湖报告和水体现状明细表为准。若无相关数据，可采用遥感解译方式获取。

A.5 水质优劣程度

A.5.2 水质达标率采用评价年度内河湖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达到目标水质的监测次数占监测总次数的百分比表示。水质监测应满足 SL 219 规定，有多个考核断面（或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时应计算各断面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说明】无国控、市控等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数据的，需提供

评价河湖评价前连续 12 个月水质监测数据。因溶解氧在水体自净能力中评价，因此河流水质达标率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共 3 项指标计算。湖泊水质达标率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共 4 项指标计算。

A.5.4 目标水质采用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值；没有明确考核目标值的，依据河湖水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确定。

【说明】没有明确考核目标值的河湖可参照《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确定目标水质。若考核目标值调整，按要求动态更新。

A.5.5 湖泊营养状态赋分应根据湖泊营养状态指数（EI）确定，湖泊营养状态指数（EI）应按照 SL 395 的规定进行计算。

【说明】湖泊营养状态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 395）规定采用指数法，包括总磷、总氮、叶绿素 a、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

A.6 岸线自然状况

【说明】针对本市河湖管理实际情况，调查评价范围为河口线到河湖管理范围线内的区域，不含防汛通道。应在植物生长茂盛的 4-10 月获取本指标数据，外来入侵物种、农田和菜地不计入岸线植被。

A.7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A.7.1 采用评价年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满足河湖生态流量

（水位）控制目标的天数比例进行赋分。

【说明】考虑到全市尚有较多河湖未确定生态流量（水位）目标，对于未确定生态流量（水位）的河湖，满足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控制目标可按照位于同一水利片或圩区、且水系连通的相邻河湖的生态流量（水位）控制断面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重点河道生态水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1〕516号），如遇防洪预降、突发水污染事件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生态流量（水位）出现破坏的样本数不纳入评价。

A.7.2 评价河湖存在脱水段，赋0分。

【说明】河湖脱水段，是指在自然或人为因素影响下，河道、湖泊等水域常年或季节性出现断流、干涸/河床裸露，丧失正常水域形态与生态功能的河段、湖段。

A.8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A.8.1 主要评价河湖的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可根据河流状况选取鱼类保有指数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进行评价，湖泊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可根据湖泊状况选取鱼类保有指数或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进行评价。

【说明】考虑河流和湖泊在水动力、生态系统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指标开展评价。

A.8.2 鱼类保有指数

【说明】根据20世纪60年代上海科技馆（旧名上海自然博

物馆) 收藏标本数据, 该时期本市鱼类物种记录为 62 种, 据此本市鱼类物种历史本底值可为 62。

鉴于单次鱼类调查覆盖不够全面、数据易失真, 可整合区域内相互连通的多条(个)河湖的鱼类数据, 综合计算鱼类保有指数。

A.9 水体自净能力

【说明】无国控、市控等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数据的, 需提供评价河湖评价前连续 12 个月溶解氧监测数据。

A.10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说明】入河/湖污染控制情况良好指入河(湖)排污口达到本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规范建设和管理要求。

符合《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暂行)》和《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的防汛泵站雨天放江, 不作为非法排污。

A.11 水生态建设

【说明】根据《深入开展水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25〕385号), 水生态建设基于评价河湖, 包括但不限于以提升水体清澈度为核心, 以生态清洁小流域为载体, 包括五大新城“一湖一环”和村庄、社区、公园、校园、古镇(景区)、沪派江南、重点保障区域等实施重点。

A.12 水体清澈整洁程度

【说明】水体透明度按照《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

盘法)》(SL 87)要求,采用透明度计法或圆盘法(塞氏盘法)测定水中透明度。透明度计法适用于天然水和轻度污染水,透明度圆盘法(塞氏盘法)适用于地面水的现场测定。

深度不足 0.8 米但水体清澈能见底的河湖,按清澈见底对应赋分。

A.13 河湖生态感观

【说明】为引导建设具有长期效果的水生植物群落,以人工浮床形式栽植的水生植物不计入评分。

A.15 景观舒适度

【说明】按评价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使用的《附录 C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问题(5)的算术平均分 $\times 10$ 计算景观舒适度公众调查结果。

A.19 河湖遗存保护

【说明】河湖遗存主要指与河湖发展演变相关的物质形态,是水文化的原始载体。河湖遗存包括但不限于古堤坝、古水闸、古河道、古代疏浚工程遗存、引水渠遗迹、古桥、古码头、渡口驿站、古亭、古水文观测设施、记录治水历史的碑刻、古渔具遗存等。

A.22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说明】智慧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航拍、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数字化平台、小程序等。

A.23 公众满意度

【说明】公众满意度反映公众对河湖水质、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宜采用面对面问卷访谈形式，必要时可采用线上问卷的方式调查。

七、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一）国外相关标准分析

“幸福河湖”与“美丽河湖”是中国依据自身国情提出的河湖建设管理目标，目前国际上尚无对应的标准发布。但值得关注的是，美国、澳大利亚、南非、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较早开展了河湖健康评估工作，在水生态、水环境等领域建立了相应的评价体系。

1989年，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快速生物监测协议。协议提供了河流藻类、水生附着动物、两栖动物、鱼类及栖息地的监测、评价方法和标准。美国自然保护协会提出淡水生态的整体性指标，涵盖水文情势，水化学情势，栖息地条件，水的连续性以及生物组成等。

1994年，南非制定河流健康计划，选取河流无脊椎动物、鱼类、河岸植被、生境完整性、水质等要素作为河流健康的评价指标。针对河口地区，该计划特别提出了生物健康、水质以及美学健康指数来综合评估其健康状况。

2000年，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制定了《欧盟水框架指令》。该指令是欧盟在河流修复工作中最重要的指令，将“2015年前使所有河流达到良好生态状态”列为首要目标。指令要求建立分类

体系，通过测定特定生物、水形态、化学和物理化学的质量要素来评估河流的生态健康状况。

本标准在生态健康、美丽宜居两个维度中充分借鉴了国际成熟的评价指标，并结合上海市河网水系情况及管理工作实际进行了针对性的筛选和细化。

（二）国内相关标准分析

为推进上海市河湖管理工作，2023年上海市水务局发布《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2025年，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制定《评估办法》，初步构建了本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至2025年，杭州、安徽、江苏、武汉、重庆等地陆续发布了幸福河湖评价导则、规范或指南，依据各省市河湖特征对幸福河湖的建设和评价提出了要求。

2025年10月，水利部《导则》发布，拟于2026年5月1日实施。另外，水利部针对流域面积3000 km²以上河流和湖泊的评价标准尚处于意见征求过程中。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1.有效衔接水利部《导则》评价体系

本标准参照水利部《导则》，设立了安澜韧性、生态健康、美丽宜居、水韵传薪、慧水共治五个一级指标维度，确保评价重点内容及技术路线与水利部导向一致。在一级指标权重和二级指标的设定上，结合上海市水环境特征和管理实际进行了调整，以因地制宜地开展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的评价工作。

2.充分吸取上海市相关标准经验

编制组参照《评估办法》，结合2025年美丽幸福河湖评估工作经验，在本标准中对评价指标进行了系统梳理优化。针对植被覆盖度、污染整治工程、水质状况等指标进一步明确和清晰了判定标准；对河湖生态感观等指标补充了量化依据，以提升工作的可操作性；同时，梳理合并了重复指标，进一步厘清了权重分配，保障评价精准性。经研究，本标准可与2025年已按照《评估办法》完成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工作的河湖的评价结论有效衔接，实现美丽幸福河湖评估工作的整体性、延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编制组充分吸纳《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的技术成果，将“岸线自然状况”、“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植物群落状况”等反映河湖生态健康状况的核心指标纳入导则体系并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了本标准的科学性。

3.积极借鉴其他省市先进做法

编制组深入研究了浙江、安徽、重庆、福建、湖北、江苏等十余个省市关于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和评价的地方标准，借鉴其先进经验做法，对本标准多项核心指标进行了优化。如借鉴杭州、江苏、湖北等地经验，将“工程运行安全度”指标下设结构稳定与运行管理两项三级指标，增加岸线稳定评价内容，优化了赋分规则；借鉴江苏等地经验，将设置“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指标的评价内容调整为“入河/湖污染控制情况是否良好”，并对水面整洁度赋分项进行量化优化，明确水面漂浮物面积扣分值。

本标准在现有标准体系框架下，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有效衔接本市现行管理规范与技术指南。在保持与已有工作有效延续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上海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了优化，形成了一套科学、可操作且贴合地方特点的评价体系，为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的精准评估与长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八、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标准执行过程中，同时应严格贯彻以下政策文件要求：

《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水河湖〔2024〕344号）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环水体〔2025〕38号）

《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119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16号）

《关于加快推进太湖流域片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太湖河湖〔2024〕3号）

《长江委河长办关于印发推进长江流域片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方案的函》（长河长办〔2024〕6号）

《关于加强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令》（沪总河长令〔2025〕第1号）

本标准是国家和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要求落地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编制过程中将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工作与最新水利部《导则》要求紧密衔接，系统总结了《评估办法》的经验和不足，广泛调研、吸纳了平原河网地区长三角和珠三角有关省市地方标准，结合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实际进行了针对性的指标设定，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冲突。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不属于上述范围，建议按照推荐性标准执行。标准发布后，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标准发布后，组织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各区河长办依据本标准开展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工作，使标准使用单位和人员正确理解和应用标准的技术内容。

二是强化跟踪管理。在标准使用过程中，持续跟踪标准执行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关注实施效果。结合实际应用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调整标准和相应的评价要求，不断增强评价方法的科学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保障标准能够持续贴合河湖管理实际需要，高标准推动和保障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与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办法（试行）》（沪河长办〔2025〕2号）废止。

标准编写组

2026年2月